

以下的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為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在考慮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闡述本集團在完成配售後的財務狀況，以及倘若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闡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下文所列附註為基準）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新股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25港元計算	23,791	19,830	43,621	0.079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791,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計算。
- 配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及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552,000,000已發行股份而達致，但並無計及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宣派及派付8,000,000港元股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該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派付的股息。倘若該等股息已納入上述計算中，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配售(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能對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的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除對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本身假設性質的緣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